今年以来，市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把握新时代林业改革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立足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奋力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开新局、创一流，现将有关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力抓责任、强体系，林长制改革持续推深做实。**

**一是开展“林长能力提升年”活动。**发布总林长令2份，召开市级林长会议3次，举办150余人的全市林长制工作培训班，发送林长工作提示信息4300余人次。市、县、乡、村级四级林长开展巡林督查3.6万次，巡林率同比提高44.76%，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显著提高。**二是创新“林长+”机制建设。**在我省市级层面率先建立“生态检察＋林业碳汇”工作机制，休宁县建立全市首个检察公益固碳基地，完成全省首单跨市域“生态检察+林业碳汇”项目交易，黄山区办结全市首例主张碳汇赔偿的公益诉讼案件。深入开展“林长+小林长”系列活动，组织小林长开展主题活动5场。建立“民间林长”履职机制，全市选聘162名“民间林长”，出台“民间林长”工作方案，印制“民间林长”履职工作手册3000份，明确“民间林长”职责、禁止行为、工作保障等。**三是推进林长制示范区建设。**动态调整并申报新一轮省级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黄山区、休宁县、祁门县共7个建设点入选全省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新点建设。建立市级改革创新点储备库，安排40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市级创新点建设。依托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平台，推广经验做法，发表宣传稿件、视频30余篇（个），林长制品牌效应持续提升。

**（二）倾力抓生态、优环境，绿色发展本底不断夯实。**

**一是超额完成营造林建设任务。**全市共完成营造林134.3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4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4%；封山育林88.9万亩，占计划任务的569%；退化林修复9.23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3%；森林抚育33.85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5%。完成油茶新造林1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1万亩。**二是成功争取国家级国土绿化重大项目。**争取到近年来单体中央预算投资最大的安徽省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规模17.7万亩，总投资3.0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2亿元。争取到黄山地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规模57.8万亩，总投资2.7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1亿元。**三是国家储备林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歙县、休宁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方案获得批复，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方案已上报。黄山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分别成立林业发展企业作为国家储备林建设业主单位，歙县、休宁县出台储备林建设和林权流转相关制度，黄山区利用专项债资金完成储备林建设1.72万亩。**四是积极推进森林创建活动。**全市共申报省级森林城镇4个、省级森林村庄11个，对2013年以来创建的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进行复查，复查结果符合《评价指标》。**五是夯实林木种苗基础支撑。**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徽梅、黄山区太平湖国有林场小叶栎等入选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歙县歙西国有林场油茶入选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全市培育各类造林苗木678万株。**六是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参与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争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落实与宣城市、池州市，省际间与浙江省杭州、衢州和江西省上饶、景德镇4市松材线虫病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签订《浙皖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省三地联防共护协议》，建立保护地联防共管机制，形成生态保护建设“清凉峰样板”。

**（三）着力抓保护、促提升，自然资源管护有力有效推进。**

**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黄山（牯牛降）国家公园创建，继续抓好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和勘界成果完善工作。认真开展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和违规侵占湿地公园问题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21个并序时整改，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遥感疑似点位核查及整改工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积极推进歙县清凉峰等自然保护区重点项目以及太平湖、横江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二是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管理，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专项调查，推进林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2023清风行动”。争取古树名木保护修复资金514.5万元，修复古树名木112株，创建示范树25株、古树群3个、主题公园2个。联合黄山交通旅游广播开展“跟着古树名木去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共播出52期；联合省徽学学会开展《徽州千年古树》课题研究，充分挖掘文化森林内涵。**三是持续抓好野猪危害防控。**在休宁县、歙县开展改良传统猎捕方式试点，降低保险免赔额度，提高保险覆盖率，努力减轻群众财产损失。2021年至今，全市共猎捕野猪2275头，补偿金额达393.31万元。**四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强林地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林木采伐政策，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办件166宗，面积380.9101公顷；办理采伐证7358张，采伐蓄积36.04万立方米。全市落实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45.87万亩，认真开展森林督查及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2023年全市累计受理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815起，办结824起，结案率达101.1%。**五是加强涉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化排查相结合，累计排查涉林生态环境问题15个。坚持定期调度机制，规范整改验收程序，按时序完成问题整改25个，开展整改“回头看”2次，确保整改效果稳定不反弹。

**（四）全力抓安全、保稳定，林业发展环境平稳有序。**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森林防火安全。压紧**压实森林防火责任，严格落实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持续开展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累计开展督查检查130余次。编报黄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投资4988.04万元。争取增发国债资金支持，组织申报黄山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项目、黄山市生物防火隔离带项目。率先在全省建立林区输配电设施安全管理协作机制，源头化解“树线矛盾”。今年市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2019-2021年度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二是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制定《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松材线虫病疫情集中除治期“陪伴式”监管、联防联治等工作制度，推动形成发现问题、通报告知、限期整改工作闭环。全面完成2022—2023年度防治任务，清除枯（病）死松树54.4万株，实施健康松树打孔注药预防158.7万株，实施媒介昆虫化学防治57.04万亩次。强化检疫执法，今年以来共检查涉木企业、市场2498家次，排查农户35.52万户。2023年秋季普查发现病死松树36447株，疫情小班874个，面积89010亩，比2020年分别下降49.71%、42.2%、29.74%，13个疫点实现无疫情，其中黄山风景区和环黄山“八镇一场”首次实现无疫情，7个疫点达到撤销条件。

**（五）着力抓产业、蓄优势，绿色发展动能持续释放。**

**一是稳步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壮大企业主体，组织开展第九批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第十一批市级龙头企业申报复核工作，58家企业获批第九批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专业合作社入选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个基地入选第二批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发布林下中药材市级地方标准3项，印发《黄山市林下中药材生态化种植基地认定标准》，加快构建“技术标准化、管理专业化、服务体系化”的林下中药材高质量发展格局，2家林业企业入选“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歙县屯之谷成功申报2023年中国森林康养人家，黄山九龙峰千鸟谷自然教育基地获批安徽省首批自然教育基地。截至11月底全市累计发展林下经济面积达244万亩，产值149亿元。**二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开展森林保险，全面推广“林长制护林保”。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发放“五绿兴林•劝耕贷”90笔、贷款额10067万元；林权抵押贷款累计1654笔，抵押面积171.09万亩，贷款合计42.46亿元，其中今年新增贷款2.3亿元。预计2023年全市累计完成林业产值4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7%。黟县开出全省首单商业性香榧种植保险，国元保险休宁支公司开出全市首单“林业碳汇价值综合保险”。**三是积极推进林业碳汇工作。**印发《市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黄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意见》，启动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工作。开展林业碳汇交易3笔。**四是推动林下中药材百草园建设。**在市林科所岩寺分部建成集中药材品种收集展示、栽培技术试验示范、自然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林下中药材百草园67.5亩，收集各类中药材品种118种，深入推进市林科所国家林草长期科研基地建设。

**（六）大力抓队伍、强作风，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明确问题清单3个、调研课题6个，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7次。组织70余名干部职工分两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举办“黄山松青年干部大讲堂”7期，开展全市林业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林业诗歌征集活动。**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印发《黄山市林业局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N”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黄山市林业局廉政风险点目录清单》，进一步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三是强化党建品牌打造。**谋划打造党建品牌3个，开展各类志愿服务27次。**四是强化新入职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印发《黄山市林业局新入职年轻干部实践锻炼实施方案》，对20名新入职干部开展“一对一”结对帮带，举办新入职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安排4名年轻干部赴歙县桂林国有林场等基层林业单位开展为期一月的跟班学习，切实提升年轻干部素养。